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 号）注册通过，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11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65.82 元/股。

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共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人民币 73,060.20 万元，扣除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6,348.79 万元、会计师费 620.00 万元、律师费 476.42 万元、信息披露费 552.83 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36.49 万元，合计扣除人民币 8,034.53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25.6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4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017.62	15,017.62
2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0,899.99	10,899.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19	5,417.1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334.80	41,334.8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到 2023 年 8 月 5 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金额（C）	预计节约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19	4,647.65	85.79%	185.64	955.18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5 日的数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故形成了资金结余。

（二）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955.1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55.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睿数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博睿数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是博睿数据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